

罗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罗人防〔2022〕36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队：

经研究，现将《罗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罗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罗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保障检查对象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

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并根据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
改正复查。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